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時　　間：110年10月22日下午5時10分
地　　點：本院第一法庭
出席人員：詳另紙簽到單
主持人：李院長淑惠　　紀錄：李達成
座談會過程：

壹、頒發紀念品感謝今日參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請8 位國民法官到法臺前，由院長為我們頒發紀念品感謝狀。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

主持人：

今天雖然是模擬法庭，但民國112 年1 月1 日正式上路，也就是1 年2 個多月之後就要上路了，在這之前，關於要選擇什麼樣的制度，陪審？觀審？還是參審？司法院與外界做了很多的研究與討論，最後定位的是國民法官，這是學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因為司法院覺得日本的國情跟我們是最接近的，所以我們這一套基本上是接近於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比較像是參審，因為再1 年2 個月之後就要實施了，我們司法院非常重視每一場模擬法庭，我們需要借助國民法官進來法院給我們意見，讓以後正式上路的時候可以更好，我要強調一點是，我們之前其實也辦過很多場模擬法庭，在雲林地方法院今天是第4 場，但我們之前的3 場，國民法官的人選是我們自己去找的，或者是一些比較有志之士，他們可能透過我們的網站來報名，會來報名的基本上平常都有在關心跟涉獵，這樣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包括士農工商、各行各業，所以今天的這一場，就是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我們就沒有過濾了，從縣政府那邊給的名單，法院就發通知，因為很晚了，所以我也不多說，就先請國民法官給我們一些建議，希望他們談談看，在這兩天當中他們聽到了什麼、看到了什麼，對於他們後來做評議、決議的時候有無幫忙或不足，他們這一關一關的過來，他們的想法跟感受，如果對於我們行政上面覺得我們還可以做更好的地方，也是希望大家給我們提出建言

，照我的習慣都從備位開始，因為備位都沒有機會說話，所以我一定要讓備位先說，先請備位吳先生，他是藥品行銷員，他昨天問了一個問題，我真的覺得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庭確實有達到它的目的，因為我們希望各行各業不同的專業可以貢獻到我們的法庭，他昨天問了一個問題，在看法醫研究解剖報告的時候，他問了一個，那一個東西毒物檢驗不是安非他命的前驅藥品嗎（起始物），那個時候我很驚訝，因為這個東西是之前檢辯雙方都沒有看到的一個東西，當下我就想說，謝謝你提供這個觀點，讓我們思考這命案是不是計畫性的，不過作證的法醫師倒是反應很快，他馬上說，因為甲基安非他命是刺激神經中樞，所以他其實是會興奮，不會睡覺，所以在本案中該毒物應該是沒有起任何作用。謝謝吳先生在我們的法庭中提醒了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東西，在你發表意見之前，我想先請問你一個問題，你是認為有罪還是無罪？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我是備位的，我不能有意見啊。

主持人：

評議已經結束，還是要請問你的意見，你認為是有罪還是無罪？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他本身是有罪，但是他的罪責怎麼樣還要討論，因為經過我們很熱烈去討論，經過大家的意見，我們還是覺得他是有罪，而且一般人如果沒有去動手殺人，反應不會跟他一樣，這案子判一年我就受不了。

主持人：

刑度的部分呢？你會怎麼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有期徒刑幾年？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不會啊，大概刑度法官會給我們一個參考值，大概就會落在那邊。

主持人：

對於這兩天有何感受或建言？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真的我替我們法官人員、律師、檢察官致敬一下，我來這邊以後才知道他們真的開庭是這麼累，所以我先致敬一下，我了解整個案情的過程以後，我是有個建議，可以在國民法官裡面，也是用海選的，是有關跟案情稍微有一點需要去用到的一些專業知識，其實後來我知道那一個人是喝感冒藥水，感冒藥水裡面就會有甲基酶西菌等，那是綜合感冒藥，有些不一定的，要看哪一種，因為我們鄉下那邊喝，他不是有感冒，他喝來提神的，那個是會提神，提神過後那一段時間，代謝完以後，其實後面會很累，前面是很亢奮，當然亢奮的時間結束了以後，相對的身體就會變得比較虛弱，藥效一過以後就會比較虛弱，我建議比如這個殺人案可能有牽涉到刀械的問題，是不是特地海選一位廚師類的。

主持人：

大概沒有辦法，可以經由傳鑑定人來了解。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對，這一個案子其實107 年是發生在我們住的附近而已，所以那個環境，我也是建國國中畢業的，不過我不認識被告，我來看了以後才知道。

主持人：

那個命案發生時，你也都知道嗎？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我們知道，但是他們家的人我不認識，我們已經是獨立村，我感覺還好我不是唸法律系的，我本身是藥品行銷員沒錯，我不務正業，我是藥劑師，但是我跑去藥廠做藥品的行銷人員，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要請備位一號國民法官唐小姐，她是西螺農工的老師。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剛剛把我的資料講出來很不好意思。

主持人：

我們可以異業結合，如果學生需要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話，我們可以請法官過去。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我是輔導老師，這兩天其實我受益良多，因為我認識了很多，譬如像科刑、科刑證據，這些是我從來都沒有聽過的用詞，因為我是第一次來法院參與這樣的過程，說真的我佩服的是律師、警察、檢察官、三位法官，就覺得他們好厲害，看那麼多的案件，真的很燒腦，要不斷的去思考正反面的狀況，其實我也覺得律師們跟檢察官用了一些圖片讓我們從那個角度去思考，原來案件可以怎麼去思考，怎麼去看待這些東西，也很謝謝你們讓我有這個機會參與這一切。

主持人：

我們也非常謝謝你願意來參與。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我是很忐忑不安，不曉得會不會抽中，因為我很想要參與，但是又覺得好害怕參與這一切的過程，剛剛看他們要不要判刑，然後想說，還好我是備位我沒有權。

主持人：

你剛剛是準備要判有罪還是無罪？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會判有罪。

主持人：

刑度的部分呢？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哇，他判好重，我好像會比較仁慈一點點，要是我可能不會判那麼重，我剛剛看褫奪公權，審判長寫了八年，我想說這麼重。

主持人：

八年不能投票，因為他在監啊，不能出來選縣長。學生有需

要了解這方面訊息的話，就跟我們訴訟輔導科聯絡。講到燒腦，法官真的很燒腦，所以其實要看法官做多久，看他的頭髮，越白的就是做越久，越黑的就是剛分發的。接下來一號國民法官想不想先發言？

一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第一天剛過來這邊，第一次面試，坐在一群法官的正中央，因為法官問我問題，因為是唸法律，法官說了什麼？一下子就過去了，再來慢慢適應了之後，沒想到就坐了一整天，就覺得也是很燒腦，也覺得檢察官、律師、法官很厲害，這樣一整天下來要了解一個人的家庭背景，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不過還好在中間休息的時間，我們可以跟法官討論，我覺得法官很親切，因為我們很多東西，我一直覺得會不會有距離，可是不會，還蠻親切的，也會跟我們解釋一些法律上面的事，再來是我旁邊的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大家都會各自表示意見。

主持人：

你剛剛講到有問題的時候，中間休息時間還會請我們法官幫忙解釋，其實有時候我們法官解釋太多，會被人家說我們在污染國民法官，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法官在帶風向？還是純粹就你的問題來予以解答，你的感覺感受？

一號國民法官

就我自己，大部分都是我們問法官，再來自己去拿捏，法官有維持公正。

主持人：

接下來請二號國民法官，二號國民法官是在中興保全任職，是否可以請教你幾年次？

二號國民法官

80。

主持人：

我覺得他真的很年輕，可是我非常非常喜歡他，因為我覺得他觀察入微，而且他很有見地，他提出來的理由，我覺得應

該都有打動其他人，而且是有說服力的，能不能談談看你的想法。

二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做保全，所有有很多那種入侵案、小偷等等，對這個比較敏感，對監視器的死角我也比較清楚。

主持人：

你在評議時提出來的觀點，我也覺得確實幫助我們很多，你們評議的時候你有提出死角的部分，有提出你的想法，我覺得不錯。

二號國民法官

因為平常看得比較多了，所以可能會知道的比較多。

主持人：

在整個過程當中，還有無其他的感觸？

二號國民法官

法官、律師、檢察官都很清楚，在短期間之內判斷罪刑，有罪或無罪，頭腦比較要動，一下子要換到被害人這邊，一下子要換到被告這邊的方向思考。

主持人：

因為你年輕敢言，所以要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今天檢察官跟辯護人是來幫你的還是來害你的？讓你很燒腦的意思。

二號國民法官

各自有各的想法，一個是要幫被告，一個是要幫被害者，站的立場不一樣。

主持人：

我覺得你真的很不錯，你的觀念是很好的，因為我們上一場模擬法庭的時候，就有一個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他就說他聽檢察官在講的時候，會覺得檢察官是英雄，他講的都是對的，換辯護人講的時候，他覺得奇怪了，怎麼跟我認定的事實又都不一樣，他根本就不知道哪一個是事實，但是我覺得立場的不同，我有時候去演講，人家問我說我們又沒有法律的經驗，我們要如何來擔任國民法官，其實我都會說你到法

庭，有問題你就問法官，最重要的是什麼？你要看一看、聽一聽、想一想，我就覺得你真的做得很好，還有無其他的建言？

二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三號國民法官，我覺得也是分析得很好。

三號國民法官

因為這方面不是很有接觸，法庭上面在講或是他們一再強調的事情，他們會講說刑法第271 條，我很少接觸到這些，也只有跟我們講這些，但是我聽不曉得。

主持人：

其實所有人都有這種感受，你不知道法官在講什麼。

三號國民法官

所以整個過程是蠻燒腦的，我回去之後會去了解，還有哪一位講到的那個，會去查那個是什麼。

主持人：

你回去有再查那個專有名詞？

三號國民法官

對，我有去查，就是有關於毒品，我發現有關毒品的資料，發現有講到毒品長期服用會影響人的反應跟精神。

主持人：

所以為什麼學生吸安非他命了之後，很多人到最後會受傷，我以前在當檢察官時，曾經遇過一個10幾歲，他就是長期吸安非他命，他媽媽在睡覺，他就是把他媽媽從脖子砍，砍到只剩一點點而已，他砍完之後就去海邊吹風，他其實就沒有辦法，所以學生真的不要吸安非他命，愷他命也不要。

三號國民法官

這一系列發現檢察官、審判長在審這些案子真的是蠻傷的，尤其是針對這個案件來講，因為沒有確切直接的證據，大家

各有立場。

主持人：

可是你有認真在想嗎？

三號國民法官

我認真在想，其實有點誇張，我五點多要接小孩子，小孩接回來，我回去之後，我就坐在電腦桌前看到10點多，洗完澡，回來再繼續看，昨天晚上就在看這些資料，因為這也是我個人的感覺，對不了解的東西。

主持人：

昨天晚上你回去有跟家人討論這件事情？

三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回去不能跟家人討論今天這個案情怎麼樣哦。

對於這兩天你有感想或者是建議要表達？

三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選上的時候，因為時間很短，沒有辦法適應。

主持人：

好，我們會調整，這次是因為模擬法庭，我們不想佔用到大家太多的時間，我想以後正式上路絕對不會是這樣，我們可能就要花兩個禮拜的時間，如果花兩個禮拜的時間，你願意來嗎？

三號國民法官

因為像這樣的過程，只有兩天而已，真的其實很累。

主持人：

但是如果花兩個禮拜的時間，你願意來嗎？

三號國民法官

我工作情況的話，沒有辦法過來。

主持人：

藉這個時候我宣導一下國民法官法，我知道大家都有困難，大家都有職業、有家庭，如果你不想來，是會處罰的，會罰

三萬，所以回去還是要麻煩大家幫我們宣導一下，當收到通知，第一個，它不是詐騙集團的通知，這是我們新的制度，第二個，要跟他講說你不來的話會被罰錢，請他務必來，而且可以向公司請公假，法院這邊也會有配套措施協助國民法官，謝謝。接下來請四號國民法官，是退休的校長。

四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很榮幸能夠參與這兩天的審判，給我一個很好的學習跟體驗，第一天來的時候，雖然我是這邊的調解委員，每個禮拜都會來，但是心情上還是蠻緊張的，第一天到現場，非常感謝我們的書記官，他很用心告訴我們程序怎麼進行，也介紹國民法官的制度，讓我們所有人對這個制度有一個初步的概念，當然我為了要來參加這個國民法官的參審，我自己有在網路上去看一些資料做功課，昨天開始參審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審判長都非常的細心，很耐心的去引導我們程序的問題，因為程序上有時候我們都會搞混了，可能證人1 說的內容，我們已經想到別的問題，應該是被告的問題，我們就開始要問了，審判長都會細心的告訴我們說這個還不是這個時間點可以問，後來他今天又提供了一個申請調查證據有幾點，讓我們比較清楚可以問的就是這些內容，今天在整個評議的過程中，審判長還有法官都很尊重我們國民法官的意見，甚至於表達意見的時候都是讓我們國民法官先表達，避免是由法官來引導我們，整個過程都是很尊重我們，這兩天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除了法官在審案的過程當中都很嚴謹，檢察官他們在調查問書證、人證的時候，甚至於被害人的學習記錄表，還有調查監視器，有調查40支，一萬七百多次的人車次，這樣的一個過程，還有律師也很認真的在辯護這個案子，讓我們大家可以看到，其實這個重大刑案大家在審理的過程中都是非常的嚴謹，這個是有必要讓外界再進一步了解。我有一個建議，兩天的過程非常冗長，像我們都覺得好累、好累，我們國民法官好像有訂一個23歲以上，可是沒有訂高齡限制，我建議可能之後是不是要反映這個

問題，是不是要限定一下，可能年紀比較大，75歲以上還是幾歲，他就算是被抽到了，也不適宜選任，因為如果一個長輩老人家參審兩天，時間這麼冗長，我覺得是太累了，太辛苦。

主持人：

其實這個法令是有規定的，最低23歲以上才可以來，年滿70歲得拒絕。其實不要說老人，有些年輕人身體也是很差，如果身體真的有狀況，因為自己個人身體健康沒辦法，他也是得拒絕。請教校長一個問題，因為你剛剛講到一句話，你其實是每個禮拜都來，但是你要來擔任我們的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時候，你還是會很緊張，你到後來有放輕鬆了？

四號國民法官

有，昨天下午就好很多了。

主持人：

你覺得是什麼樣的情況讓你變得比較不緊張？

四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就是審判長剛好就坐我旁邊，感覺上都很親切，而且下了法庭之後他們就把法袍脫掉了，感覺上就像院長這樣穿這麼漂亮站在旁邊，感覺上壓力就少很多。

主持人：

你這個建議對我們是很寶貴的，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四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有保密的義務，但是我在電視上看到的，他們都希望透過多一點的參審，讓民眾能夠了解審理的制度，我們到底國民法官如果回去，可能要做適當的宣導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拿捏哪些是該保密的，哪一些是不能談的，譬如說我如果跟我小孩說，我去當國民法官，審判長很漂亮，除了這個之外，有沒有一些更正面可以宣導的東西。

主持人：

所謂的保密義務，是指說案件內容的保密，以及你們最後評議的時候，大家表示了什麼意見，因為可能有意見不合，還

有一些人身安全的問題，還有一些中間評議的意見表示，這個部分是應該予以保密的。但其他的部分，譬如你說我去參加國民法官，我看到法官是不一樣的，我以為他是恐龍，但是其實他根本就是一個羚羊；我覺得法官的判斷真的沒有那麼容易，他們在做事情的時候，他們要考慮到證據、考慮到法條、考慮到犯罪的情狀，還要考慮到一般的情狀，可以去分享這些個案是沒有關係，可以的，麻煩你以後幫我們多多宣導了，謝謝。接下來是五號國民法官，他在中華電信服務。

五號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非常感謝雲林地方法院跟在場所有幫助我們國民法官，這麼好的學習，包括審檢辯，大家都非常辛苦，謝謝，我回去會分享這邊的所學。

主持人：

謝謝，幫我們廣為宣導，因為這個制度是要大家都知道，大家都願意來，它才會成功的。

五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當初收到寄給我的通知，嚇一跳，打電話進來，洪書記官很親切，說明得很清楚。。

主持人：

我們有特別訓練他，他本身素質就很好，所以我們就特別挑來做這一塊，服務大家，謝謝。接下來請六號國民法官。

六號國民法官

謝謝院長，謝謝各位長官，我在斗六我是第一期的家事調委，還有到民事這邊來有七、八年的時間，叫我調解我會，叫我審判的過程，還很生疏，還好我看到了兩位是熟面孔，我認識，所以在整個學習的過程之中，我非常的有依靠，有一句話，過去社會對我們法院的評價有一些高、有一些低，最讓我們傷心的是說，我們有很多恐龍法官，這是我到法院，了解法院的運作以後，我覺得這個是健康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大概五、六年以後，法院就沒有恐龍法官，因為

他們很多人感受到整個審理、審判，檢辯還有判決的過程，說實在的是非常的嚴謹，我跟各位講一個小秘密，我剛來的時候，覺得能夠進法院工作是非常不容易，而且待遇很好的地方，我也希望我的小孩子進來，後來我經過2 、3 年以後，我告訴他說爸爸收回，有一次開完調解庭回來，大概6 點多，快7 點了，我在法院後面河邊散步，有一位我配合的書記官打電話來，委員委員有件事情我要跟你講一下，我說你也吃飽了嗎？他說沒有啦，我還在法院，我說你在法院，大家都在加班，他說沒有人走，還沒有人走，不是被包圍了，是所有的書記官全部都還在忙，所以我心裡面非常的感動，你們實在很忙，忙成這樣，我們都已經吃飽在運動、散步了，你們都還全部都在加班，所以這個活動很好，這個制度也很好，一定要推廣出去，讓全民有參與的理念，也知道我們這些在工作的檢、辯、審三方面，其實都盡到個人的職責，這非常可檢視的，絕對不是馬上做出來的，這是我覺得推廣這個最有意義的一件事情，感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

因為好像時間很晚了，我們後面會進行一些比較專業的討論，等一下國民法官就可以先走了，我在這邊要再一次的謝謝這幾位國民法官的參與，也謝謝你對我們的肯定，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多幫我們宣導，因為你們已經參與過了，你們就可以聽得懂我們在說什麼，有時候我們在看報紙，看到的東西都只是片段，被害人也會有他的立場，被告也會有他的立場，所以如果今天這個媒體是偏向某一個立場的時候，那個東西可能就會失之公平了，希望今天大家經歷了國民法官，回去以後看報紙，有人在罵我們，就幫我們平反一下，然後幫我們多宣導一下這個制度，謝謝！

（國民法官們先行離席）

主持人：

接下來的部分就比較專業，我們就先請顏教授分享一下他這幾天看到的情況。

評論員顏教授：

首先審檢辯三方都非常辛苦，尤其是我們鍾審判長，國民法官做的工作跟我們過去職業法官開庭的情況差很多，因為我自己是辯護人出身，我想跟過去的審判狀況有很大的不一樣，再一次稱讚審判長，第一天在一開始的過程當中，感覺稍微比較不習慣這個部分，像法條的敘述也稍微比較法律人，但是怎樣轉換，我看他到第二天、第三天就已經跟國民法官們非常的融洽了，在說明跟相處，我想審判長真是很用心在做這件事情，今天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我現在變成學者，學者工作還是要講一些我覺得可能可以再修正的地方，我覺得院方的部分在準備程序，其實在3 月來的時候，我其實有稍微寫過一份書面，也就是在爭執事項跟要調查什麼樣的證據跟證明的部分，可能可以從起訴書的構成要件來處理，就不會在那個時候就已經把調查證據內容變成爭執、不爭執事項，這可能可以再調整一下，因為這是新制度，我想大家都是一直在嘗試。然後再來在選任程序的部分，我覺得選任程序的部分或許法官的肩膀不要這麼重，因為要挑出12到15條，至於是不是公平的法官，我覺得每一個人對公平的國民法官想像不一樣，或許我們就由檢辨雙方來挑他們喜歡的人，你們可以不用這麼辛苦啦。

鍾審判長：

當初在準備程序的時候，他們就說要法官問。

評論員：

把12到15條挑掉，其實我覺得你們不用這個辛苦，讓檢辯來挑，這是在選任程序的部分。評議的時候我覺得職業法官影響這部分還好，這個是院方的部分。再來是檢方的部分，首先對於檢方在出證的部分，包括有很多power point 跟詳細的照片說明，跟我們以前職業法庭有迥然不同，檢方很用心，這個地方就是首先我個人給予高度的肯定，只是之後就開審陳述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去深入調整一下，因為開審陳述的部分如果檢方在一開始就已經放了很多證據資料出來，一

定會被辯方異議，這個在台北有很多都會有，所以開審陳述的性質，畢竟不是證據調查，所以先放一些東西進去，導致檢方的開審陳述，會被辯方異議，然後被法院打斷，其實對於檢方來說，我覺得不是很有利，因為其實看人，建構我的證據事實的架構要怎麼樣進行，但是一直被打斷，我覺得對國民法官來說，資訊的吸收也不是很好，所以可能再來看可不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再來我想用這張圖來說明，在國民法官的案件當中，其實美國、日本他們其實很流行做一個叫做證據構造的東西，他們其實會從比較精確的去討論，這件事情要怎樣進行，我這件事情要怎麼樣來推論，以及怎麼樣來這些證據、這些事實做一個連結，所以我們會想要避免的是從這邊跳到這邊就是直接勾稽，直接勾說這個是可以證明被告是行為人，其實對於我們要整理爭點是比較沒有幫助的，我們會希望檢察官可以先告訴我們說這個證據是要證明什麼樣的待證事實，因為尤其在本案當中，其實間接事實有很多，間接事實有些是要證明只有被告進入犯罪現場，有些是要證明傷口跟致死，（圖片）這沒有跟本案完全相同，這是我們上課用的資料，只是這樣的東西如果出來的話，檢察官跟法院這邊會很快的找出爭點，有一些東西，譬如說證人甲沒有聽到聲音，這可能就不要用，有沒有聽到，可能聲音也不是很大，可能就不是一個好的證據，我們就不用花這麼多時間，可以把爭點放在，譬如說到底是不是只有被告進入現場，然後直接用監視錄影器，如果這個圖出來的話，也可以幫助檢辯及院方爭點整理，以及如果你們覺得這個是爭點，我們要不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去證明這個爭點，譬如說這個如果是爭點的話，那我是不是要拿六到七成，我要來證明這些事情，辯護人是不是也要花六到七成的時間來打掉這個事實，這個東西出來，我想對於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會比較大一點的聚焦，我覺得有聚焦這個審判才會比較不容易開花，我想這個是目前我們可以嘗試的一個方向，我也都是提出來跟大家討論落實。再來其實本件當中有蠻多比較兇殘的照片，檢方

這邊也沒有很刻意要渲染或什麼，這也是我們一開始在擔心的，但是我想在這個案件中也沒有看到，我覺得這是要給檢方一些肯定。再來辯護人這邊，我首先要對辯護人工作的肯定，因為我有問一下理事長跟邱律師說你們有沒有受到什麼樣的訓練，他們開審陳述其實做得還蠻好的，律師公會沒有這樣的訓練，我覺得他們很厲害，看得出來很用心，包含從選任程序開始，我有注意到邱律師都有寫，他會記得這些國民法官叫什麼名字，都會叫陳先生、吳小姐，這個完全是正確的，可以縮短你跟國民法官的距離，也可以幫助你去收集資訊，我覺得這樣做得很好，回到這個案件裡面，選任程序其實我們有兩件事情要做，一個是叫做一般性偏頗，一個是你想在個案當中尋求你想要的特色的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我確定就是跟這個有關，如果這個案件證據構造有做出來的話，你就會知道我想要一個什麼樣的國民法官了，譬如說這是一個超複雜的案件，我是不是想要找一點，可能對於密室破案有興趣的年輕人，他是不是想要聽我講，這有可能是一個方向，或者說跟你打不贏，我還是要做二手準備，被告很可憐，那是不是找一些媽媽們一起來，比較會同情我，其實做這個證據構造以及案件理論過程，它其實往前延伸，就是你要選什麼國民法官，往後去幫助你的論告跟辯論要做什麼樣的方向的落實，這是一個部分，對於院方來說，我覺得這個可以幫助整理爭點，希望審判能夠比較有效率的一個方式，辯方的開審陳述我覺得做得很好，他也沒有提前辯論放太多證據出來，但是字很大，讓國民法官一目瞭然，只有五行字，都可以看得清楚，這對於我們看陳述中辯方要建立的故事理論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國民法官一看就知道我要講什麼，不過辯方也很保守，是不是這樣子有點疑問，但還有一點，我要證明他其實有必要的可能性，還有一點，我就是要證明這件事情，證不證明得出來，沒關係，大家都是要證明。然後威廉王子這個點我覺得蠻有印象的，其實有一點危險，我不知道檢方要不要異議，但是是很好的記憶點，只是跟後面

的連結好像稍微比較弱一點，不過作為一個開審陳述，提醒國民法官要以懷疑的精神，我覺得這一點畫龍點睛真的不錯。最後是辯論的時候，我覺得辯方也辯得也很好，律師的說明其實是展現被告人生，他就是常被打，這件事情其實在後來的過程當中也都有影響到國民法官，可是我還是覺得辯方有一點點保守，或許可以再進一步這樣子，結論上我覺得辯方策略都成功，包含去提證據不夠，其實那個也是有國民法官被打動的，有覺得這個確實不是很足夠的證據，我覺得辯方差一點要贏得勝利，蠻可惜的，職業法官都快失望了，針對於這些證據當中，辯方把證明事項打得確實讓國民法官產生了疑惑，我覺得這一點是做到成功，反過來說檢方對於有沒有人進入犯罪現場的部分，我覺得有點可惜，其實檢方有很好的監視器，但是好像沒有展現得很好，包含死角的部分，其實反而是後來辯方在用紅色的線、綠色的線處理，有稍微更進一步，或許這個部分檢方在舉證的時候可以調整一下，把這個時間再多一點，或許會讓沒有看過任何一方的人會更容易了解。我想說這是一個學術跟實務交流的地方，也很希望跟大家有進一步的交流，如果律師公會真的有願意，我會開課，我留信箱給你們，你們如果願意就來參加，這是不收費，是我自己的課程，因為國民法官法即將要推行，我覺得身為學者，就是如果開課，也希望把資源分享出來，謝謝！

主持人：

非常謝謝顏教授，顏教授真的非常熱血，他有想法他就一定要講出來，他今天真的講得很多，剛提點了我很多，剛剛講到布幕字的大小，未來我們的法庭是有弧度的，所以法官坐中間可以看到全部的人，備位國民法官是在下一層，再低一點，檢辯的位置是斜的，斜的面對國民法官，我們總共會在法庭裡面架四個投影布幕，每個國民法官的桌上也會有一個螢幕，我們的評議室會設在我們現在的證人跟鑑定人休息室的地方，我們在那個地方也會讓每一位國民法官會有電腦可

以看，所以法官以後在評議的時候，假設他對哪一個卷想看，法官就可以操作讓其他人看，這就是我們以後的設備，我們預計最晚希望明年6 月之前能夠完工，我們明年有一個全新國民法庭，它有很多很先進的，包括收音、同步的錄音翻譯系統，我們那一間打造起來是超過一千萬元，所以明年請大家來看一下我們的法庭操作。接下來我們以客為尊，因為宇哲是我們自己人，接下來就請徐律師幫我們指正，謝謝。

徐律師：

院長還有各位職業的法官、教授、檢察官，容我表示二個部分的拙見，首先我先表達我的態度，就是我來是跟各位學習，第一個部分我想就我觀察所見的部分跟大家做一個分享，第二個會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今天因為評論員有三位，我當然是二位前輩的意見我統統引用，我想要表達的比較不是在於案件的本身，而是在於整個結構的問題，以我今日觀察所見，我知道好像我們在實務上一般通常審判程序，就有一個例稿，我記得我們前幾次在跑的時候，在行準備程序的時候，我發現書記官很辛苦，在國民法官法47條在行準備程序的時候，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筆錄的例稿，我們這是很細節很技術性的東西。

主持人：

以後會建，但是目前好像還沒有做。

徐律師：

對，這是一個很實務的問題，就是可以提升審判效率，因為我自己的太太，他自己是在高分院，他花了很多時間在做庭前，所以我當然希望這個東西提升審判的效率，衷心的希望我太太能早點回家。再來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我觀察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非常地認真，我想點出一個問題，我不曉得這是普遍性，還是我今天只是單次的所見，關於檢辯雙方提出那個問卷的部分，如我們大家所聽的，問卷部分我以前在碩士的時候有修過問卷成立的課程，我只提幾個點，我發現問題的本身就是在挖掘資料、資訊

，所以二個面向，第一個我看到的問題點，好像不太有時間再去了解這個問卷的問題，從這個問卷去發掘、認識這個候選國民法官。第二個部分背景的部分，我覺得只有兩項而已，例如他的年齡、性別、學經歷，需不需要當成一個背景來判斷檢辯雙方日後再去挖掘這一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的時候，或許在背景的部分可以多增加一些，第二個關於選項的部分，問卷設計的本身其實沒有對錯，但是我看有些問題的存在，例如他會選到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我會覺得如果是我在做問卷設計，我會再多兩個選項，有一個選項會叫做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本身也是一種意見，我要溝通溝通，你會認為我表達滿意或不滿意嗎？我也可以表達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是一個選項，第二個是問題本身的需要，是不是需要列一個開放式的問題叫做其他，就是如果有些問題適合的話，在問卷設計上列一個其他的時候，候選國民法官或許有沒有那種喜歡不受框架而勇於表達意見的人，這或者是我們檢辯雙方在挑選國民法官可以去參酌的資料，還有一些問題，我記得好像有兩位國民法官在法官問問題的時候他說我勾錯了，這個東西的本身，除了他自己本身的問題以外，另外一個是問題的本身，一般來講，我們不建議問卷設計用雙重否定，或者是問題不明確，造成他會勾選錯誤的問題，這個是關於問卷的部分，因為中午的時候院長跟我說這一次不去提到精神障礙的部分，所以這個地方我就略而不提，這個案子原始本案的部分是有講到精神障礙的部分，這次可能時間也有關係。

主持人：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一件在一審的時候並沒有把19條列為爭點，所以一審是判無期徒刑，後來到二審的時候鑑定，有另外一份鑑定報告，所以二審就用19條第2 項，從無期徒刑改判成20年有期徒刑。

徐律師：

再來中間評議的部分，就我觀察所見，我特別注意到有一位

備位國民法官有想討論，審判長就跟他說，依照國民法官法則第82條第8 項規定，就是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跟陳述意見，在整個討論的時候，我也看到國民法官在同意的時候，他們其中有一位就說我聽到證人剛才怎麼講，另外其他的國民法官就會去補充，他們會再去確認，原來我剛剛聽的證人證述可能錯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好的，因為現在就是要判斷有沒有殺人罪，就我觀察的時候，因為我看到就是一號國民法官，當審判長跟他說評議開始，請表示意見的時候，他竟然說可以再思考一下嗎？內心煎熬，回答不出來，後來審判長很好，還給他5 分鐘，他覺得很沈重，就停個10秒，我要講的一點就是說，一號國民法官剛剛已經離席，我對他很好奇，他曾經表示意見是無罪，可是後來在科刑時他說無期徒刑，他是無罪，但是他如果有罪是最高的，最重的無期徒刑，但是回到制度的本身，國民法官評議的部分，我希望能避免groupthink集體盲思的問題，就我觀察所見，職業法官在調查意見的時候，尤其是潘法官還有其他法官讓我讚嘆，人帥真好，表達成立犯罪意見的部分我覺得理由非常完整，確實回到所謂的國民法官法的制度目的，讓整個國民去參與刑事的審判，我真的感覺到判決可能更精緻化，第一段我的結語之前，我要引用我一個崇拜的偶像，他叫做王子榮法官，法官保留——科技偵查的真議題一文，他同意我可以使用，這是講科技偵查法，他說當然對於法官而言，這無疑是在本來的血汗司法上放了一根壓死駱駝的稻草，但法官作為國家權力設計上是客觀中立的判斷角色，對於這樣的期待也只能含淚接受，只是很難要法官覺得是甜蜜負擔，比較像是心酸的浪漫。才子啊。第二點很快要報告的是，就我觀察所見，我喜歡一個日劇叫做沈默法庭，接下來希望我的初衷，我想點出我自己看到一個問題，王子榮法官也是這樣跟我講，我個人的經驗分享，從我的觀點，我最近五年是比較從事被害人的議題，或者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地位跟權利的部分，我想點出這個不是一個大魔王，而是一個純潔

的小天使，我想我討論是針對事情，是一個制度，評論的本身來自於期待，學理的部分我就先不講，如果我們提到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念，因為我最近前一陣子也在寫釋憲聲請狀，關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地位跟權利，大家都知道不管憲法基礎是在德國？還是日本憲法13條的幸福追求權，還是我們的訴訟法，或者是最近最夯的是釋字805 的程序參與權，如果我們今天從德國學者去看待所謂的德國的附加訴訟，典型的附加訴訟就是附屬訴訟，這個制度本身其實是在看見被害人在程序中去監督審檢制度上，被害人去監督檢察官叫作誠信義務，各位知道犯罪被害人被學者在刑事訴訟稱為被遺忘的隱形人，也許人民以為司法的被告跟被害人是平等的，可是我們自己在參與的時候，當我知道傳統的刑事訴訟法是以被告為中心做制度設計，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可以再反思一下，我們不是有一句話，我們可不可以用被害人的立場去檢視、去看整個刑事訴訟法，有句話就是沒有參與也不具有權威，演習視同做戰，我提出幾個，當然我知道這是我們這一次限制的部分，但是我希望也許下一次我們可以試試看，譬如在準備期日的時候，如大家所周知的，準備期日在刑事訴訟法273 條並不一定要通知被害人到場，如果今天在現行的國民法官法第4 條準用到刑事訴訟法455 之43，這時候應通知到場，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觀望以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都知道是遊戲規則會影響結果，如果今天有一個被害人或者是參與人，或是參與人的代理人，被告都有兩位律師到場，像理事長等級的辯護人，很強的辯護人，我們的被害人本身肯定也有一個代理人來上法庭，在陳述上我覺得或許在科刑上也會去受到影響。其他再來我想提到一個點的地方，這個比較細緻，但是就是我觀察所見，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剛剛用科技法庭，所以把被害人的照片或者是大體的照片打在螢幕上，刑事訴訟法271 條之2 的第1 項是說審判中要注意被害人跟其家人隱私的保護，我是想像，我確實在過去重大刑案遇到的是，有一個很著名的案

件，我們就很習以為常的去把調查證據的流程，去把這樣的被害人死者大體的相片擺在上面討論一些事情，你知道如果家屬在場看到他的家人的被害的照片血跡斑斑在那邊，他情何以堪，這也許是程序上一個比較細緻的東西，我們剛剛有去想像的時候，不管是螢幕先關掉，或是請被害人先離席，諸如此類，但是這次我們運作的時候是被害人不在場，這個時候我覺得或許我們可以去考慮，另外一個是比較小的點，昨天讓我最驚醒的一刻是一個警官有去提供照片，他講到血跡噴濺的部分，他去引用一個牙醫師命案的照片，我剛好是那一件的被害人律師，剛好知道，所以這部分或許在那個時候是不是用別的方式，就是先用提示證卷的方式。最後語重心長，對我來講從被害人的角度看國民法官法，我自己之前也曾經寫一篇文章去討論這個問題，我想兩個部分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是我們到後面因為再去辯論的時候，如果在科刑範圍時可能有被害人或者參與人或者代理人去強調這樣一個量刑的主張的時候，會不會在評議的時候會因此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還是非常高度的肯定李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書記官，大家有用心對這一次的付出，我想再講一句話，讓我講一下英文，雖然很破，There is no perfect system to make it perfect together，沒有完美的制度，但我們一起讓它完美，這是引用鄭教授在上課的時候講的一句話，引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前的一句名言，今天我們繼續航行，方向西南西，謝謝大家！

主持人：

我想要補充說明的，就是關於一些解剖這些照片，司法院有在研議該如何遮蔽，但是確實是個難題，你遮蔽的話，就沒有辦法原形，但是會影響到判斷，所以其實該如何遮蔽，要遮蔽到什麼程度，司法院有想到說，搞不好還會造成國民法官的創傷，這確實是個議題，我們就靜待司法院。另外剛剛很謝謝徐律師關心我們書記官的工作，我也是非常關心，其

實我們總共國民法官法有13個子法，像顏教授本身也有參與子法的製定，子法就陸陸續續出來，司法院他們後面有一個例稿小組，他們找了各法院一些比較有經驗的法官，成立了例稿小組，所以相關的一些公文函稿，還有筆錄的部分都陸陸續續在出來，我們本院的部分，我們也在做這部分的工作，因為不可能所有的事情都司法院幫我們做好了，所以我們本院也成立了一個小組，我們把整個流程，到底這個是歸審判庭要做的，還是國民法官科要做的，像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做到的就是一個行政支援審判的態度，當這個案子做出來的時候，法官只做審判，其他行政的部分我們幫你，我們希望做到這樣，所以其實我們看得到，目前司法院有一些例稿出來，但是還不夠完整，後面我們這邊都會再做齊。接下來就請我們的蕭法官。

評論員蕭于哲：

感謝院長把我排到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院長一定很了解我們二審最愛引用別人的來改一改，所以剛才顏大律師還有徐大律師的意見，我也都引用，不過，我講幾點我自己的心得，我是比較像流水帳，一點一點的來陳述一下，首先其實這個制度很注重，希望法官不要預斷，在很多的法條設計裡面都避免讓法官產生心證，所以有關於起訴書的記載，還有檢察官提出的準備書狀，其實在相關的法條都有規定不可以產生預斷，不過起訴書的這段記載，其實我有一點疑義，原文是說被告因為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對之辱罵，因而心生怨恨，這時候我就會想到雖然我不會喝酒，可是我經常對我的小孩辱罵，我的小孩有沒有心生怨恨，其實心生怨恨是一個犯罪動機，這個是不是有扯在裡面，我想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另外有關於檢察官的準備書狀裡面，他提出很多的證據，可是其實我覺得很多證據，都跟他後來要證明的事實好像都不是很相關，我在想說這個制度是比較著重於當事人之間的舉證，我覺得檢察官在製作起訴書的時候，也要重新思考跟傳統的起訴書有什麼不同，比較不適合像傳統的用表列

式的把證據一項一項列出來，像在這個案件裡面，雖然我對這一點是蠻有意見，不過其中一個不爭執事項，詹素珠他是沒有任何犯罪嫌疑的人，這點也列入不爭執事項，假設是這樣子的話，有關於詹素珠他有不在場證明這些是不是全部都要放在檢察官的舉證裡面。另外一個，這個部分在準備程序有挑出來討論，被害人有投保高額的壽險，像這個我覺得是蠻明顯的一個暗示，其實本來應該就不適合出現在準備書狀裡面，不過我們現在來檢討這個是對現在的檢察官比較不公平，因為有更換過檢察官，或許先前的做法他們也不見得認同。接下來是在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部分，首先看到到庭調查表，我發現到庭調查表裡面有將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概要放進去，甚至包含被告還有被害人的住址，其實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程序是選任完直接就進審理程序，但並不是每個法院都這樣，有些法院會先選任，再訂審理程序，也是有這樣，因為這個制度是要避免讓國民法官私底下去接觸其他的卷證資料，所以如果像這種情況，在選任的時候把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放進去的話，有可能會有些國民法官會去問，會去查，查看這個新聞事件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可以考慮一下在到庭調查表裡面要不要放入起訴書的犯罪事實。另外一點有關於選任程序，在準備程序第47條第10款裡面就有規定，準備程序要處理選任國民法官的這些相關事宜，可是我們這一件的選任程序被告不在場，我覺得這個以後在操作上會有問題，剛剛我看一下第15條關於國民法官的資格，裡面有一個規定是說，如果跟被告或被害人有婚約，或是曾經是同居人，或是受僱人的情況之下，是不可以擔任，其實這15條的規定相較於12、13、14條，12、13、14條的資格欠缺是不可以作為上訴理由，這個在89條有規定，但在反面解釋之下，就是15條的資格欠缺是可以作為上訴的，如果被告不在場，我們沒有辦法確認他是不是跟國民法官曾經有過這些關係，譬如說婚約或是同居人或受僱人的關係，所以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要先決定一下被告到底要不要在場，這個問

題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另外有一些不爭執事項，似乎不太必要，譬如這一件如果精神狀況大家不去爭執的話，它是一個減刑的事由，你把它列為不爭執事項，我覺得好像也怪異，因為其實減刑的事由非常多，你要不要每一個減刑事由都把它放進去，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地方。這邊我是想請教一下辯護人，對於這一件的辯護的方向的選擇，是兩位大律師討論過，或者是可能有權衡過什麼立場的程序大概沒辦法做到什麼樣的爭執，我很納悶的是詹素珠有沒有犯罪嫌疑這一點，為什麼把他放入不爭執事實，就是他的姐姐，今天這一件我是說很巧，其實這一個真實案件的被告我有開過他的羈押庭，所以這一件我有一點印象，我們那時候非常掙扎的地方是在於到底犯罪嫌疑人是詹素珠嗎？其實我覺得很訝異的地方在於直接排除詹素珠的犯罪嫌疑，我覺得以辯護人的角度來講，其實打詹素珠可能涉嫌還蠻有利，所以我是不曉得這中間大家對於這一點，覺得可能在這個程序裡面處理，或是覺得這部分真的不爭執，我是比較想了解這個。另外站在如果這一件以後上訴的話，會有什麼問題的角度，其實我覺得這一件如果上訴，有一個問題可能會蠻嚴重的，對於有沒有第三人侵入，這一點全部都是傳聞證據，我覺得有一點問題，因為這個部分評議的時候其實都有提到，可是其實仔細去看，這些證據只有警察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結果發現沒有第三人，其實這個東西我覺得它的證據力有一點薄弱，當然可能是因為列入不爭執事項的關係，所以沒有人想要去調查，不過我看這個上訴的規定，只有說不能再申請調查證據，但是沒有規定你不能重新爭取這個事實，所以如果在二審的時候，我覺得這東西有一點麻煩，以我來看，這邊的證據似乎有一點欠缺，另外就是有關於證據調查的部分，我一直在看，我在想說這個證據調查的方式究竟在現實實務可不可行，就是檢察官提示的證據都是採檢過的，甚至是重新打過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是以我自己來看，會覺得很奇怪，我根本就不知道他本來長怎樣，不過我覺得這個或許是

制度轉換上要去習慣的問題，常常一份筆錄，當事人可能講了兩、三個版本，但是檢察官同一段筆錄可能剪了中間他想要的東西，所以這個在我來看，我會很難形成我的心證，我會想說這份筆錄他真的是這樣講嗎？還是你只剪你想要的，當然這個都是不爭執事項，可是適不適合讓檢察官用剪的方式直接貼上去？或是說比較像辯護人這邊提示的，整份提示，但是標線，這個或許我們比較可以接受，檢察官這邊也有一個問題，很多同一個證人的筆錄都超過兩份以上，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4條的規定，筆錄其實是要用宣讀的方式做調查，如果是同性質的兩份偵訊筆錄，是不是可以選一份，或是他警偵的時候講的都一樣，是不是選偵查的就好，不然會不會沒有辦法做適當的調查。我想國民法官法關於證據調查的部分，某程度上它有一點削弱了我們現在訴訟制度裡面，它要逐一提示的規定，可是它裡面同時有規定，應該要讓辯護人或當事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不過我發現我們的審理程序裡面幾乎好像沒有做這一點，好像只有在證人詰問完的時候有問雙方的意見，我看在不爭執事項的時候，那是包裹的提示，我剛才又再把審判筆錄看了一次，提示完以後，沒有人表示意見，這個符合調查證據的程序可能要思考？因為其實我有跟顏教授討論過，就是難道還要再回到以前一個一個問嗎？可是它明明還是有規定應該要表示意見，甚至到最後的爭執事項的調查的時候，也是檢察官包裹性的提示完以後，似乎好像也沒有看到讓辯護人表示意見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可能要再斟酌一下。反正現在帶國民法官走，請問一下，三位法官你們真的是跟國民法官一樣，只看這些嗎？我真的必須要說非常的厲害，怎麼可以看完一次，你可以做出這麼多分析，坦白說，我想要了解這些東西。

主持人：

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評論員蕭于哲：

因為其實我聽完，我沒有被檢察官說服，因為你講的不夠清

楚，不清楚我又不能看卷證的話，我到底怎麼分析出那些，因為以我們的經驗來講，你不能形成心證，他就無罪，可是我覺得這麼短的時間，其實我真的看不出來檢察官舉證有那麼強烈的心證，而且我們三位都有這樣，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就是真的我老了，我可能以後開庭要認真一點，我真的是這樣看下來，有很多東西我都還是覺得很模糊啦。

主持人：

韋丞。

陪席法官潘韋丞：

我先自首，因為昨天晚上有點吃緊，有點沒有時間，因為他們要調查完之後，才能提出，我覺得制度設計上可能是因為模擬的關係，我覺得真正如果審判的時候，我覺得審理程序應該不會這樣子，應該整個會把時間拉長，包含作證，如果卷證提出來之後，我們難道都不用去看那些提出來的卷證？老實說我覺得決定得蠻倉促的，不過因為這是模擬，所以我們時間就是只有兩天的限制，再加上這種條件限制之下，我也就只有看這些片段的東西，然後去得到這樣的心證，老實說做這個跟我們一般審理案件的心證形成是有很大的不同，因為其實我們習慣都是詳細的去看卷這樣子，其實根本好幾份筆錄沒有去看，只看到雙方摘錄的部分，那部分不夠完全，老實說是有一點問題，以目前呈現的這樣的卷證資料，得到這樣的心證。

評論員蕭于哲：

我很好奇，判決寫不出來？以這樣的了解程度寫得出來嗎？

陪席法官潘韋丞：

如果以一般傳統的寫法，可能寫不出來。但是國民法官的判決好像不一樣。

評論員蕭于哲：

這就是二審很痛苦的地方。

陪席法官陳韋仁：

我先自首一下，這件案件我可能有被受部分污染，因為實際

上這件案件承審的法官，之前就有跟我討論過，本件開準備程序時，我不是這一件案件的陪席法官，因為我們審判長法官走了以後，我才過來陪席，所以這件案子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就有聽過這個案件的相關審理的狀況，所以我有部分被污染，但是我也是沒有看過卷證，所以今天還是跟潘法官一樣，就是都是全程聽著醫師、還有那些照片，然後這樣呈現，然後也是很倉促做出這個結論，因為覺得判無罪好像有一點說不過去，要不然事實上我們這一件如果不是我們職業法官的影響，可能確實會有無罪的空間這樣子。

主持人：

世芬呢？

審判長鍾世芬：

這一件我是受命，後來因為前審判長調桃院去了，但事實上我這個案子我是真的是都沒有接觸卷證，都沒有看過，但是因為之前股長、助理啊，都會講到說，這個原審是怎麼判啊，所以大概就會知道那個情況，但是卷證我是真的都沒看過，這都是助理跟檢辯這邊他們在負責處理的，尤其是在這兩天的審理過程中，真的覺得很痛苦，因為其實這些資料我真的覺得不夠，看得不是很清楚，就像我們剛剛在評議的時候講到說，檢察官說那個白色衣服沒有血跡，其實那個就很模糊，看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讓我們沒有辦法一直看詳細卷證帶來的困擾，我是覺得雖然有受到污染，但是就是監視器的部分，因為死角的部分，剛剛也有說過了，還有血腳印的部分，雖然都是傳聞，但是現場真的是沒有血腳印，所以我是覺得二審有可能真的詹素珠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準備程序這邊也是為了要讓模擬能夠順利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就不去談這個。

主持人：

我最近看了一個美國影集How to Get Away with a Murder，那部戲的主角就是一個黑人女律師，裡面每一集都有一個命案，好血腥，我覺得那個律師一直讓我有很強烈的感受，

他每接一個案子，他就會帶著他那些律師、學生，問一句話「我的策略是什麼？」我們的Strategy是什麼？我覺得其實在這個案子，也就是剛剛蕭法官所講的，你們為什麼會這樣選擇？你們的訴訟策略是什麼？我覺得同樣的，你的訴訟策略出來了，檢方這邊的訴訟策略是什麼，我們會坦白講，這次的爭點感覺比較大了一些，所以反而比較沒有辦法去聚焦，這樣子以後在國民法官法庭上面，會不會就一直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很抱歉，我們本來應該還要再請檢辯雙方再表示一下意見，但是因為我們二位評論都是從臺北來的，要趕高鐵，所以我們今天座談會就到這裡，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都還是歡迎跟我們反映，謝謝你們，辛苦了。（座談會結束）

（散會）

主席：李榮耕　　紀錄：李達成